

南京财经大学

关于商调拟录取硕士生人事档案函

贵单位 _____ 同志报考我校（单位） 2017 年硕士研究生，已通过我校复试，拟录取为 工商管理（MBA）专业研究生。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规定，对拟录取考生进行调取人事档案的工作。请拟录取考生（请保证档案完整）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将档案寄至我校。请通过机要或邮局 EMS 方式寄送。

寄送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 128 号综合楼 201 室南京财经大学 MBA 中心招生办公室
胡晓艳老师收

邮编：210003 联系电话：025-66076464

谢谢贵单位对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支持和配合！

